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20-004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

2020年3月23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800,000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5,800,000股,限售流通股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7%)持有的公司25,8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7%)及孳息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从2020年3月23日起至2023年3月22日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王文辉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3,469,5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4%;,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为200,246,72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98.4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接到股东王文辉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文辉	否	10,000,000	否	否	2020.03.20	2021.3.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罗村支行	4.91	0.39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0,000,000	/	/	/	/	/	4.91	0.39	/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王文辉	203,469,540	7.94	190,246,724	200,246,724	98.42	7.81	0	0	0	0
合计	203,469,540	7.94	190,246,724	200,246,724	98.42	7.81	0	0	0	0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0-15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代码:143972　债券简称:18厦贸Y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8年4月26日发行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43972,债券简称:18厦贸Y1,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本次债券以基础期限(2年)作为1个周期,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续期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

公司决定不行使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2020年4月27日(因2020年4月26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将本次债券全额兑付。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及后续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0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3月30日举行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在线就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欢迎投资者踊跃参加。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

2.会议召开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届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将出席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更好地召开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20年3月27日前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将您所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2.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在线直接参加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国菊

电话:023-68983482

传真:023-68873189

邮箱:IR@email.cqgt.cn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36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联系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同时,公司各部门也正在会同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和实施本次项目的相关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至2020年3月31日前回复并披露。

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20-02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中期票据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8年第52次注册会议审核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8年8月22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458),接受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7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3日全额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和偿还2020年到期有息债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中期票据全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代码	102000439	中期票据简称	20辽成大MTN001
发行总额(亿元)	7	票面年利率(%)	4.20
发行价格(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发行日	2020-03-19	登记日	2020-03-23
流通日	2020-03-24	流通结束日	2023-03-22
期限	3年	到期(兑付)日	2023-03-23
产品评级	AA+	产品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AA+	主体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起息日	2020-03-23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1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获准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近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募集资金于2020年3月23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	简称	20申通快递(疫情防控债)SCP001
代码	012000996.IB	期限	270天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起息日期	2020-03-23	兑付日期	2020-12-18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票面利率	2.8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516,684,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小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52,0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8.14%,占公司总股本37.45%。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接到小康控股通知,获悉其于近日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1,17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4%
解质时间	2020年3月19日
持股数量	516,684,078股
持股比例	54.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52,0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45%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中的部分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0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董事麦伯良先生作为受益人回避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运作的议案》:

1、同意以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设立信托计划并注资到合伙企业后,由合伙企业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H股股票的运作方案(以下简称“运作方案”)。同意运作方案的资金规模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为限,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43亿元。同意运作方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10年;

2、同意根据上述运作方案制订的《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草案)》(以下简称“运作方案(草案)”)。同意运作方案(草案)下的信托计划(第一期)的资金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存续期为5年;运作方案(草案)下后续信托计划的期次、设立时间、资金规模及存续期等,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3、同意由CEO兼总裁麦伯良决定纳入运作方案(草案)下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名单,并按照运作方案(草案)对全体受益人进行信托权益的分配。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名单,及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信托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在分配实施后的情况,需同时报备董事会;

4、同意将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0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1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三人,参加表决监事三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关于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运作的议案》:

1、公司利用经董事会批准的相关制度计提的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的结余资金设立信托计划后注资到合伙企业,并由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H股股票,相关运作(以下简称“运作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实施运作方案已征求员工意见,有利于激励员工,符合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运作方案参与对象是在根据董事会批准的相关制度规定的奖励对象范围内确定,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3、就上述事宜,董事麦伯良作为受益人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草案)中集集团

2020年3月

声　明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草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草案)》(以下简称“本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方案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方案具体的资金来源、实施方案等属初步拟定,可能需要视情况做相应调整,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1、释义

本方案:指《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草案)》。

中集集团、公司:指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指《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指来源于公司根据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修订《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实施及管理办法》的规定,从超额完成的净利润中提取奖金并发放给特定对象的奖励计划的奖金结余。经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作为本方案的资金来源。

参与对象:指参与本方案的特定员工。参与对象应为符合公司根据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修订的《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实施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执委会其他组成人员、公司总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公司总部业绩优异员工。

信托计划:指公司根据本方案的规定,将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为参与对象的利益进行管理的信托。

受益人:指参与对象中经公司CEO批准的、作为信托计划受益人的员工。

受益人大会理事会:指信托计划全体受益人选举产生的、代表全体受益人的利益向受托人出具信托指令的机构。每期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大会理事会由3名理事组成,受益人大会理事会指令应由2名以上(含本数)理事签名方为有效。

合伙企业:指一家由信托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主要运用信托计划出资资金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途径购买并持有公司H股股票的有限合伙企业。

持有:指合伙企业通过合法合规的途径持有公司H股股票。

信托持有的H股总股数:指信托计划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H股股票股数,包括合伙企业将信托计划投入的本金全额购买的公司H股股票数,及经过购买后本金和增值部分再次全额购买的公司H股股票数。

年度可分配总金额:指根据受益人年度薪酬结构及其实际发放情况,按本方案的分配规则计算的受益人年度可获分配的总金额。

年度可分配股票股数:指按年度可分配总金额除以合伙企业购得公司H股股票的平均成本价计算的受益人年度可分配股票数量。

个人可分配股票股数:指按年度可分配股票股数乘以受益人个人分配比例(根据本方案第11点信托权益的分配方法确定)计算的股票数量。

个人虚拟股票账户:指公司为受益人设立的、用于记录受益人个人实际分配的股票股数及变动情况的个人虚拟账户。

货币单位元:指人民币元。

信托公司:指担任信托计划受托人的、具有相应资产管理资质的信托公司。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票:指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2、本方案的目的和原则

2.01 本方案的目的

(一)强化业绩导向的企业文化,建立企业与高管团队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二)激励持续价值的创造,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

(三)吸引与保留核心员工;

(四)鼓励并奖励业务创新和变革精神,提振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信心。

2.02 本方案遵循的原则

本方案遵循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本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方案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3、本方案应履行的程序

3.01 公司实施本方案应履行如下程序:

(一)公司应就实施本方案征求员工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实施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就实施本方案发表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方案;

(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

3.02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有关事宜时,拟作为本方案参与对象的董事和股东(如有)应回避表决。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4、本方案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与运作模式

4.01 本方案的资金来源

本方案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总规模不超过3.43亿元,为本方案的受益人的合法薪酬与业绩奖金额度。本方案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的情形。

4.02本方案的股票来源

本方案的股票来源于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途径购入的公司H股股票。

4.03本方案的运作模式

(一)本方案分期实施。本方案生效后,由公司与信托公司签订信托合同,将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信托资金)分期委托给信托公司,设立信托计划;信托公司按照各期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理事会的指示,为了当期信托计划受益人的利益,对信托资金进行管理。本方案第一期信托计划的资金规模为2亿元,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后续转入信托计划的期次、时间及金额等,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二)信托计划设立后,使用信托资金对合伙企业实施投资,并约定合伙企业按照信托公司指示在二级市场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途径购入公司H股股票,且不对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频繁交易。合伙企业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6个月内,完成对公司H股股票的购买。

(三)本方案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不得与其他资金混合投资,单独作为一项信托计划管理。

5、信托计划受托人

5.01 本方案信托计划受托人为专业的信托公司。本方案第一期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后续实施信托计划的受托人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6、本方案参与对象与信托计划受益人

6.01 本方案参与对象为《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实施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人员范围。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员工和中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裁兼CEO麦伯良、常务副总裁高翔、副总裁李胤辉、副总裁黄田化、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于玉群、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曾邗;参与对象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

6.02本方案项下纳入信托计划的受益人,由公司总裁兼CEO在参与对象中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6.03如果参与对象在本方案存续期间退休,从其退休之日起自动退出本方案,不再参与本方案信托计划的后续分配,也不再作为本方案后续各期信托计划的受益人。

6.04参与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不得担任受益人大会理事的理事,不得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不参与信托计划和合伙企业具体的投资运作事宜。本方案信托计划及合伙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7、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和受益人大会理事会

7.01 本方案项下各期信托计划设受益人大会,受益人大会由该期信托计划全体受益人组成。

7.02 各期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通过大会章程并选举产生受益人大会理事会。各期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大会理事会由3名理事组成,受益人大会理事会指令应由2名以上(含本数)理事签名方为有效。受益人大会理事会理事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关联(连)人士。受益人大会理事会代表信托计划受益人对本方案项下信托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并负责与受托人的对接工作。

7.03各期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理事会通过向受托人出具信托指令的方式,在当期信托计划中行使如下职权:

(一)提前终止或延长当期信托计划;

(二)更换当期信托计划的信托受托人;

(三)指定当期信托计划信托资金具体投资方式以及投资时点;

(四)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力。

7.04各期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理事会负责管理当期信托计划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

8、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8.01 受益人的权利

(一)受益人有权接受信托公司根据本方案授予的信托受益权。

(二)受益人有权根据本方案获得信托收益,公司充分尊重个人对实际已分配的权益处置权利。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

8.02 受益人的义务

(一)受益人应当按照所聘岗位的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受益人因本方案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三)受益人应遵守其任职公司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本方案规定的公司对受益人的相关考核要求。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9、合伙企业

9.01信托公司使用信托资金对合伙企业实施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共1名,由各期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理事会的理事所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不得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关联(连)人士。

9.02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9.03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9.04合伙企业代表受益人的利益行使所持有公司H股股票的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受益人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

9.05合伙企业在符合相关法律及本方案要求的前提下独立行使其持有公司股票期间作为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0、存续期限、锁定期限、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及持股限额

10.01 本方案的存续期限

本方案的存续期为十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算。

10.02本方案第一期信托计划的存续期限为60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算,可经该期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理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或展期。本方案项下后续各期信托计划的存续期限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10.03本方案的锁定期

本方案项下各期信托计划通过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自公司公告该期信托计划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10.04本方案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一)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60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二)刊发季度业绩(如有)及半年度业绩日期之前30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三)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以上第(一)至第(三)项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包括公司延期公布业绩的期间;

(四)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五)深交所、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六)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10.05本方案项下各期存续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受益人累计所获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方案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受益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本方案应保证满足新的要求。

11、信托权益的分配

11.01本方案项下各期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转入后进行独立封闭运作。在各期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仅按年度进行“个人年度可分配股票股数”的虚拟分配,不实际执行分配;同时,对已经分配的虚拟股票,受限本方案10.04条,受益人应持有满一年后,才可以根据个人意愿进行虚拟股票的处置安排。为免疑问,受益人不得在持有内幕消息进行虚拟股票的处置安排。

11.02各期信托计划信托权益的分配方式为分配信托持有的H股总股数,公司为受益人设立个人虚拟账户用于记录受益人实际分配的股票股数及变动。

11.03各期信托计划权益的分配主要考虑了受益人岗位年限综合得分、分配前三年度业绩加权平均考核结果和业绩考核的岗位系数的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后,由公司总裁兼CEO确定个人年度可分配股票股数,并将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分配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11.04 本方案项下各期信托计划存续期届满时,公司对个人虚拟账户累积的“个人年度可分配股票股数”之全部结余进行处置后,相应的处置所得实际分配给每个具体受益人。如果该期信托计划到期时,仍有信托权益结余的,则该期信托计划的存续期限将延长直至信托权益分配完毕。

11.05 本方案项下各期信托计划投入的资金将作为单独一期的信托计划独立运作,不与其他各期信托计划的结余累计。

11.06 受益人根据本方案取得信托收益后的个人所得税事宜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缴纳相关的税费。

11.07本方案信托权益的发放与分配无需再履行《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实施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的发放程序。

12、信托资金专用账户

12.01 信托资金专用账户是信托公司为本方案项下各期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专门设立的资金管理账户。

12.02 信托资金专用账户为独立账户,由信托公司开设并负责管理。本方案的所有资金往来,必须经过该账户。该账户独立于信托公司自有账户和其他信托项目之账户。

12.03信托公司应当每年向公司和本方案项下各期信托计划的全体受益人公布该期信托计划资金专用账户收支情况和财产管理运用情况。

13、受益人变动时的信托受益权处置

13.01 在受益人发生工作情况变动时,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由其作为受益人的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大会理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

13.02受益人有下列从中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离职之情形的:

(一)严重违反中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规章制度而被辞退的;

(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中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根据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丧失资格或被禁止担任相关职务,或被禁止履行其职责的;

(四)劳动合同期满前主动辞职的、劳动合同期满受益人提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

(五)受益人死亡的。

受益人出现上述情况,将由其作为受益人的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大会理事会核定其退出日期,从退出之日起该受益人不再享有该期信托计划剩余权益的分配。

13.03信托受益权的变动

对于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的确定和调整,由其作为受益人的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大会理事会向信托公司发出指令。

14、本方案的变更

14.01 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或新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要求时,可以对本方案进行变更。

14.02 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若本方案各期信托计划在存续期内要参与上述融资事项,须经该期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大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参与,且由该期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理事会制定、执行该期信托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增发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具体方案。

15、本方案的终止

15.01 本方案因以下原因终止:

(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管机关依法要求终止;

(三)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15.02 如果本方案终止,本方案项下某一期信托计划仍在存续期,或仍有信托权益结余的,信托公司根据该期受益人大会理事会提交的书面指令处理信托计划存续与信托权益分配事宜。

16、管理费的承担

16.01 为实施本方案发生的信托管理费由信托资金支付。信托管理费最终应以公司与信托机构签订的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17、其他

17.01本方案的任何条款都不妨碍中集集团为其员工实施其他激励或奖励计划。

17.02 公司实施本方案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17.03 本方案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7.04 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本方案相关进展情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运作方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或“公司”)与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实施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运作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有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方案有关文件,并且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已获得中集集团的承诺和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疏漏、误导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中集集团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有关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方案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商业判断及决策等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一词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有效并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命令、通知以及其它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方案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方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就本方案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方案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前身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是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与丹麦宝隆洋行行、美国海洋集装箱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992年12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复[1992]1736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深人银复字(1992)第261号文批准,由公司的原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改组为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12月31日和1994年1月17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复[1993]925号文和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4]22号文批准,公司分别向境内、外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票并上市交易。于1995年12月1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更名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2年12月19日,公司境